

八。請各會員國對於葡管各領土學生之欲求利用此種教育機會者予以旅行便利；

九。請祕書長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〇。請葡萄牙政府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九(十七). 葡管各領土問題 特設委員會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負責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有關各決議案之範圍內，緊急審查關於葡管各領土之情報，並擬定意見、結論與建議供大會及大會可能設置以襄助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內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審查給予高度優先考慮，

一。決定撤銷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感謝該特設委員會對實現憲章第十一章所載之聯合國宗旨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作之努力與寶貴貢獻；

三。請祕書長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連同第四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簡要記錄，⁷送交葡萄牙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等各有關專門機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六(十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除審查關於專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三九〇次至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四一五次至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門問題之情報外，並應審查管理會員國所遞之政治及憲政情報，

又按會着該委員會就同一地區或同一區域各領土之政治、教育、經濟及社會狀況與問題進行深入之研究，惟情況特殊須予單獨研究者，不在此例，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接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所編報告書，⁸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其第十三屆會工作之報告書；

二。欣悉該委員會業已審查管理會員國本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所遞送之政治及憲政情報；

三。察悉迄今所遞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情報，尚不夠詳細，足使該委員會及大會得以充分評估此種發展；

四。請管理會員國續遞有關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充分情報，特別是有關非自治領土內各政黨及各政治團體活動之情報，以及顯示此等領土內土著人民掌握政治、行政與司法機構程度之情報；

五。察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已正式遞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六。請祕書長將該報告書遞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藉供研討。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七(十七).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 審查委員會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

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5215)。

鑒於大會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復鑒於大會曾在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第八段內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協助該特設委員會工作，

念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標題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原則與宗旨，

認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原則之實現以及上稱特設委員會任務之執行，仍有其效用，

一、決議依照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所定之同一辦法，尤其是該決議案第二至第五各項規定，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⁹

二、鑒於非自治領土實現獨立所需之迅速進展，決議在第十八屆會檢討當時情形，俾就以後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事作一決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八(十七).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關之情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五(十六)，

重申意見：認為必須廣泛促使非自治領土人民知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本案之報告書¹⁰內之情報，略謂曾以非自治領土人民所操之多種方言及管理會員國之語言，編製若干關於上述宣言之傳單、招貼及無線電節目，藉資傳播；

二、欣悉若干管理會員國遵照決議案一六九五(十六)已與秘書長合作在衆多領土中散布與傳播該宣言；

⁹ 參閱議程項目五十五之附註，第49頁。

¹⁰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五，文件 A/5244 and Add.1。

三、鑒悉葡萄牙政府未曾提供此種合作，殊堪遺憾，茲請該國與秘書長合作在葡管各領土傳播此項宣言；

四、請其他各管理會員國繼續與秘書長合作，在各該國管理之所有非自治領土中散佈並傳播此項宣言；

五、復請管理會員國將此項宣言列入所有非自治領土之全體教育機關之課程內；

六、請秘書長繼續努力經由各非自治領土之一切適當之羣衆通訊媒介，大規模散佈與傳播此項宣言，並編製本案繼續進展情形之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九(十七).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載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確認在普通與專門教育方面對殖民地國家及民族提供協助之重要，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關於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¹

鑒於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此種便利之提供雖興趣日益增加，而會員國所提供之若干獎學金迄未經利用，對此深表遺憾，

復查有若干已請得獎學金之學生竟未獲便利離開非自治領土以利用此種獎學金，對此亦表遺憾，

一、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遵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

二、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六(十六)；

三、促請會員國繼續提供獎學金；

¹¹ 同上，文件A/5242 and Add.1。